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5年3月26日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晓光、李金海	保荐机构编号：Z2795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以下简称"华西证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郭晓光、李金海
联系人	郭晓光、李金海
联系电话	021-202279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3077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联系人	莫融
联系电话	028-6205023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7月1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7月3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2年度报告于2013年2月7日披露 2013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披露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华西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和邦股份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统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每半年委派人员到发行人现场，对和邦股份的规范运行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现场检查。

2、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和邦股份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检查和审阅了会议文件。

4、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6、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和邦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和邦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8、定期查看公司的股价波动情况，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1、2013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精细磷酸盐综合开发项目"变更为"四川武骏玻璃及深加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117,58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9.6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由于和邦股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和邦股份的发展战略。

2、2014年4月25日，和邦股份发布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4.83万元，同比下降了81.98%。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华西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在本次现场检查中，华西证券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和复核，并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和邦股份2013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进行了研究，详细分析了公司2013年的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经检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13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氯化铵、纯碱价格下降和天然气价格上涨。同时华西证券提请上市公司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应该进一步关注产品价格走势，调整产品结构，降低产品能耗，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具体包括：

（1）积极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积极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3）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

（4）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严格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

七、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接受保荐机构的组织协调、并履行其相应职责、保持专业及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建议或者意见进行审慎的复核判断，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和邦股份持续督导期内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和邦股份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和邦股份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尽管华西证券对和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届满，但由于和邦股份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直至和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保荐代表人： 郭晓光 李金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郭晓光、李金海
联系电话	021-20227900

被保荐公司名称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联系人	莫融
联系电话	028-6205023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04号文件核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288.17万元。该等股票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和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和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和邦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已与和邦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和邦股份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和邦股份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和邦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和邦股份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和邦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制定了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建立起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和邦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和邦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和邦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和邦股份未发生应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和邦股份自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4-4-25	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2014-4-25	2013年年度报告	
2014-4-2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4-4-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2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4-4-2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4-25	公司章程（2014修订）	
2014-4-2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4-4-2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续督导期内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2014-4-25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4-2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	
2014-4-25	关于2014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2014-4-25	关于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4-4-2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4-4-2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4-4-25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4-25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4-25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4-25	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4-4-26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2014-4-26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2014-4-26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4-4-30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4-30	公司章程（2014修订）	
2014-4-30	关于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5-17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2014-5-23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4-5-24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3年度）	
2014-5-24	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4-5-24	股份质押公告	
2014-5-27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5-27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5-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5-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7-7	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4-8-1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4-8-13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8-13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4-8-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1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4-8-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4-8-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8-13	公司章程（2014修订）	
2014-8-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	
2014-8-1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	
2014-8-13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8-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4-8-13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4-8-29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8-29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8-30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8-3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8-30	2014年半年度报告	
2014-9-11	关于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09-17	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2014-10-31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10-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10-31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4-10-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4-10-3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4-11-11	重大合同公告	
2014-11-13	签订合同公告的补充公告	
2014-11-21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2014-11-21	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014-11-21	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4-11-21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4-11-25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4-11-27	股份解质公告	
2014-11-28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4-12-11	合同进展公告	
2014-12-19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2014-12-1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2014-12-31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	
2014-12-31	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5-01-01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015-01-0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2015-01-21	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	
2015-01-21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2015-01-27	股份解质公告	
2015-01-29	股份解质公告	
2015-01-3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02-0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2015-02-05	股份质押公告	
2015-02-11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2015-02-11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相关问题的公告	
2015-02-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5-02-1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企业所得税减征的公告	
2015-02-1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5-02-1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2015-02-1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03-11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2015-03-20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03-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3-2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03-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3-20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03-2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5-03-20	关于2015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2015-03-20	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2015-03-20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015-03-20	2014年年度报告	
2015-03-2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03-20	201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5-03-20	关于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03-20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03-20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03-2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03-2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5-03-20	关于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5-03-20	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5-03-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5-03-2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	
2015-03-2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5-03-20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2015-03-20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03-21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和邦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郭晓光 李金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2014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和邦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经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及审计师充分沟通后，出具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简称与和邦股份2014年4月9日公告的《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资产重组概述

和邦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向省盐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和邦农科51%股权。

本次交易前，和邦股份持有和邦农科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和邦股份持有和邦农科100%的股权。

（二）具体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66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5、发行数量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999号），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即和邦农科51%股权作价81,432.5262万元，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14.66元/股计算，本次向省盐总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55,547,425股。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7、锁定期

省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省盐总公司需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锁，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999号）及和邦股份与省盐总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每次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第一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4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4.35%；

第二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7.51%；

第三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于2016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8.14%。

具体第一次、第二次解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总数扣除2014年、2015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锁比例计算的解锁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结束后，省盐总公司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和邦农科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4月9日领取了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省盐总公司持有的和邦农科5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和邦股份名下，和邦农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验资情况

2014年4月15日，华信所对和邦股份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2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9日，和邦股份已收到省盐总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55,547,425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4月17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和邦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验资、新增股份登记等程序均已依法完成，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及上交所的要求履行了重组实施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和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分别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和邦股份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和邦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和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和邦股份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和邦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和邦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和邦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和邦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和邦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和邦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和邦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和邦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和邦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和邦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和邦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本承诺函第4、5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和邦股份，并尽快提供和邦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和邦股份可在接到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

7、如和邦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和邦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和邦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和邦股份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和邦股份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和邦股份权益的方式；

8、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和邦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和邦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1、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和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和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承诺

省盐总公司承诺：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省盐总公司按照其在和邦农科的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之日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和邦农科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成，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省盐总公司在此次发行中取得和邦股份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外，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省盐总公司需分三年共三次进行解锁，每次解锁比例具体如下：第一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4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4.35%；第二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2015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7.51%； 第三次解锁比例=标的公司于2016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2014年至2016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38.14%。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省盐总公司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3,714.14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1,125.17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1,480.28万元，其中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若标的公司届时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净利润预测值，则省盐总公司以认购的股份就未达到净利润预测值部分进行补偿，自2014年度开始，每年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省盐总公司补偿的股份数不超过其认购的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2014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838.79万元，超过承诺数13,714.14万元，详见本持续督导意见"三、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的核查"。

（五）交易对方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省盐总公司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和邦股份股东的地位及对和邦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和邦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和邦股份股东的地位及对和邦股份的重大影响，谋求与和邦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非法占用和邦股份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和邦股份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和邦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和邦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和邦股份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邦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和邦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和邦股份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邦股份章程的规定，督促和邦股份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的核查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省盐总公司持有的和邦农科51%股权。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和邦农科51%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999号），和邦农科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3,714.14万元、21,125.17万元及21,480.28万元，上述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华信所审计，2014年度标的资产净利润为13,906.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838.79万元，超过了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13,714.14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盈利预测承诺已经实现。省盐总公司关于标的资产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四、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的核查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和邦农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合并日（2014年4月9日）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和邦农科。

2014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218,569.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7,176.30万元， 其中包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和邦农科51%股权事项确认的投资收益62,980.78万元， 该投资收益系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和邦农科49%股权账面价值与购买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扣除上述投资收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3,738.19万元，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降37.01%，主要系联碱业务亏损所致。

2014年，公司联碱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39,481.62万元，其中，纯碱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同比有所增加，但由于氯化铵产品市场持续低迷，需求减少，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同时公司为库存氯化铵计提存货减值准备7,545.03万元， 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联碱业务亏损8,808.04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主体2014年度净利润）。

2014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武骏玻璃项目1号生产线投产，当年实现销售收入4,281.48万元，实现净利润214.22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近年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通过调结构、核心业务转型，主营业务向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及智能、环保、新材料等高端产品发展，逐渐形成以草甘膦、双甘膦等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联碱产品、智能玻璃、新材料、环保产品等多主线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

2014年，公司通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5万吨/年蛋氨酸项目，此外，公司未来还将继续以资源产业链为依托，寻求引入高技术含量产品项目，完成高附加值系列产品的产业布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和邦股份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均有了较大提升，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相符。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各项业务发展状况良好，本次重组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和邦股份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和邦股份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未对和邦股份原有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和运行有序，人员稳定。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已按照公告的重组方案履行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实际的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邵伟才 陈国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15年3月27日起恢复接受对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11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200160，证券简称：南江B）已于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30日、2月6日、2月13日、2月27日、3月6日、3月13日和3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详见当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5-001、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6、2015-007、2015-008、2015-010的公告）。

目前上述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周灿先生、余庆先生、牟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灿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子公司杭州飞越数字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辞职后周灿先生不在公司和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余庆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余庆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牟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牟海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不存在因周灿先生、余庆先生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周灿先生、余庆先生、牟海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灿先生、余庆先生、牟海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周灿先生、余庆先生、牟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8 股票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交易双方基本达成共识，未签订相关协议，因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缆股份，证券代码：002498）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双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3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2000635，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4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2011年通过复审，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复审通过期满后，公司于2014年重新提出认定申请并获得通过，公司将连续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4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英农业，股票代码：002321）于2015年3月19日（周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鉴于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